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35號

原　　告　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唐忠介

上 二人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何祖舜律師

　　溫育禎律師

被　　告　羅正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毀棄損壞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6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餘由原告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四十九、由原告唐忠介負擔二分之一。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玖拾伍元為原告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聽聞友人與原告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下稱欣漢公司）之負責人即原告唐忠介有債務糾紛，竟於民國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9分許，持榔頭2把至原告欣漢公司，敲碎原告欣漢公司之大門玻璃2片，故被告應賠償原告欣漢公司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295元【計算式：1萬3,614元×1.05（含稅）＝1萬4,295元，元以下4捨5入】。又被告上開行為除已侵害原告欣漢公司之商譽及名譽外，亦對原告唐忠介傳達加害生命之恐嚇效果，致原告唐忠介心生畏懼，故被告應分別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各5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欣漢公司51萬4,29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唐忠介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原告欣漢公司請求被告給付51萬4,295元部分：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欣漢公司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持榔頭2把至原告欣漢公司，敲碎原告欣漢公司之大門玻璃2片，致原告欣漢公司受有損害，且被告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696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2083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定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欣漢公司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萬4,295元【計算式：1萬3,614元×1.05（含稅）＝1萬4,295元，元以下4捨5入】，應屬有據。

2、至原告欣漢公司主張被告之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欣漢公司之商譽及名譽云云。惟非財產上損害係指損害不能以金錢衡量的精神或肉體痛苦而言，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欣漢公司為法人，依前揭說明，即無精神上痛苦，自不可能產生非財產損害；且稱商譽者，係指法人之人格價值而言，因法人之商譽價值可透過精算方式計算而得，在會計作業上亦可作為資產項目，是原告欣漢公司主張其商譽受損，自應說明其商譽價值若干、受損若干之計算方式及其證據方法，其性質上可以金錢衡量，以財產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請求即可，尚無須另闢非財產損害賠償之蹊徑，非如自然人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一般，泛稱商譽受損即可請求彌補(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84號民事判決參照)。故原告欣漢公司既未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對其商譽受損價值亦未具體證明，則原告欣漢公司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二）關於原告唐忠介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部分：

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是加害人如以加害生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被害人致生危害，除應成立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外，對被害人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固應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所謂恐嚇，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經查，本件被告係以榔頭敲碎原告欣漢公司之大門玻璃，並未直接對原告唐忠介為其他行為，被告客觀上並未有將加惡害之旨通知原告唐忠介之行為，堪認被告之行為尚與恐嚇行為有間。況被告之行為亦經臺北地檢署以系爭偵查案件認定並未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而原告對此亦未提出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從而，原告唐忠介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欣漢公司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4,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5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欣漢公司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原告分別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各50萬元部分，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內，則應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文心